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力科技”）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智能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以及项目进度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项目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10号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1.33	8,535.00

经2018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如下变更：一是变更原募投项目“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8,448.71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瑞弘”）增资用于发展新募投项目“智能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改扩建项目”，新募投项目“智能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改扩建项目”由光力瑞弘在郑州港区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

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均发表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及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智能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改扩建项目”实施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改扩建项目	15,315.32	8,448.71	8,470.44
合计	15,315.32	8,448.71	8,470.44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已按投资计划实施完毕，尚未实施完毕的部分为自有资金投资部分。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18 年底通过土地招拍挂在郑州港区购得项目地块，该地块出让时为非净地出让，文物勘探、苗木、高压线塔、建筑物等“三通一平”问题尚未解决，项目一直无法正式启动，直至 2020 年 6 月才基本完成土地清表等“三通一平”并交地。建设用地交地时间滞后，导致整体项目周期延长，落后于工程原计划进度。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自 2018 年底购置土地以来，积极推进工地清表与项目的各项手续，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本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之外，上述项目的主要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等不变。

三、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已按投资计划实施完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

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进行项目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力争早日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能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董事会认为：本次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投入金额变更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能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的表决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项目延期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项目延期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力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

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光力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